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。
- 二、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21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建立高雄市政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支持性角色。
- 二、透過說明會,使家長和學校行政人員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理念以及計畫撰寫 方式,俾提升實施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高雄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

肆、活動內容:

- 一、活動名稱: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
- 二、活動日期:111年3月16日(三)
- 三、活動時間:13時30分至17時30分
- 四、活動方式:線上會議(會議連結預計於3月11日寄至報名之電子信箱)
- 五、參加對象: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、實際參與 執行的家長、欲申請本案計畫之家長和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六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1年3月9日(三)中午12時止,上網報名「高雄市111 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」, 會議連結預計於3月11日寄至報名之電子信箱。報名方式如下:
 - (一) 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 https://forms.gle/YdtcGBnqr8akWLG66。
 - (二) 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 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,**課程代碼:3361159**。

並請至 <u>https://forms.gle/51X65hpUXJ3v1XT19</u>填寫聯絡資訊。

七、聯絡方式:未盡事宜請洽三民區民族國小輔導處承辦人員鄭老師/陳老師, 電話:07-3860526轉 845;電子信箱:mtps3860526845@mtps.kh.edu.tw。

伍、說明會流程

111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三)		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13:30-13:40	報到	民族國小團隊
13:40-13:50	開幕式	教育局代表
13:50-14:30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行政業務宣導	教育局業務科承辦人
14:30-15:30	個人、團體及機構申請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系統操作說明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師
15:30-17:00	個人、團體及機構申請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	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 張碧如教授
17:00-17:30	問題諮詢及意見交流	教育局代表、張碧如教授

陸、差假:參加說明會學校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,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柒、獎勵:本計畫圓滿完成後,相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: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